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44 章)

《2005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引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予的權力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344 章)第 41 條的規定訂立了《2005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費用調整規例)(附件 A)，以調高條例訂明的八項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供的服務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第 4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包括根據條例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之用而應付的費用；查閱如此註冊或存案的文件或取得其副本而應付的費用；根據條例發出證書的應付費用。上次調整費用的日期是一九九七年五月，這些項目現時的費用和相關成本開列於附件 B。

¹ 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1)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推行了一項特別措施，凍結政府大部分收費，以期在經濟困難時減輕市民的負擔。隨着本港經濟逐漸復甦，為了遵行“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逐步調整政府收費和進行收費檢討的建議。

4. 其後，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的文件，就調整 234 項收費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這些收費項目不會對市民日常生活或營商人士的營運成本造成太大的影響，當中包括《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第 344A 章)指明的收費項目。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文件。

5. 我們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調高《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所訂明項目的收費，增幅為每年 20%²，以逐步達致收回所有項目的十足成本。

費用調整規例

6. 費用調整規例(附件 A)旨在把《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附表指明的所有項目的收費初步提高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定的指引建議，對於那些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少於目標 40% 的收費，每次調高 20%，以期在七年內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8. 新收費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9. 調整收費後，政府的收入每年可淨增加約 120,000 元。

提高效率的措施

10. 土地註冊處負責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申請，並密切監察這方面的工作成本效益。土地註冊處已積極採取措施，就申請成立法團的詳細程序，向市民提供充足指引。申請須知和常見問題已上載土地註冊處網頁，而最新的業主立案法團索引最近也上載該處網頁，方便市民查閱。相信實行這些措施後，在處理申請時應會較為容易，從而減省有關的工作和成本。

11. 我們會繼續檢討與土地註冊處所訂的工作安排，研究可採取哪些措施(尤其是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運作效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文第四段已提及）。

宣傳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憲報刊登費用調整規例，並會發出新聞稿。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23 8395 與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羅芷茵小姐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

附件

附件 A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

附件 B 現時根據《 建築物管理條例 》應付予土地註冊處處長的費用

2005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建築物管理 (費用調整)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44 章) 第 41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建築物管理 (費用) 規例》(第 344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900”而代以“\$1,08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55”而代以“\$66”；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130”而代以“\$155”；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55”而代以“\$66”；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40”而代以“\$48”；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10”而代以“\$12”；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10”而代以“\$12”；
- (h) 在第 8 項中，廢除“\$30”而代以“\$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建築物管理 (費用) 規例》(第 344 章，附屬法例 A) 須就以下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a)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 (第 2(a) 條) ;
- (b)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副本 (第 2(b) 條) ;
- (c)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 (第 2(c) 條) ;
- (d)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副本 (第 2(d) 條) ;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規定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 (第 2(e) 條) ;
- (f) 查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業主立案法團登記冊或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文件 (第 2(f) 條) ;
- (g) 發出 (f) 段所提述登記冊或文件的副本或摘要 (第 2(g) 條) ; 及
- (h) 發出 (g) 段所提述任何副本或摘要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 (第 2(h) 條) 。

現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應付予土地註冊處處長的費用

《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 (第 344A 章)	十足成本 (按二零 零四至零五 年度的價格 水平計算)	現時的 收費	建議的 收費	增加款額	增幅 (以百分比 計算)	估計二零 零四至 零五年度 涉及的個案	每年增加 的收入	收回十足 成本所需 年期
1. 發出法團註冊證書	\$5,881	\$900	\$1,080	\$180	20%	305	\$54,900	11
2. 發出法團註冊證書副本	\$135	\$55	\$66	\$11	20%*	362	\$3,982	5
3. 發出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	\$968	\$130	\$155	\$25	20%	8	\$200	12
4. 發出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副本	\$90	\$55	\$66	\$11	20%*	8	\$88	3
5. 根據本條例規定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	\$247	\$40	\$48	\$8	20%	3 467	\$27,736	10
6. 查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登記冊或法團根據本條例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文件	\$36	\$10	\$12	\$2	20%	4 934	\$9,868	8
7. 發出第 6 項所提述登記冊或文件的副本或摘要，每頁計(不足一頁作一頁計)	\$79	\$10	\$12	\$2	20%	11 602	\$23,204	12
8. 第 7 項所提述任何副本或摘要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	\$142	\$30	\$36	\$6	20%	200	\$1,200	9

* 雖然上述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至 70%，但由於 15%增幅或 20%增幅的差距不大，因此建議上述項目的收費一律增加 20%